

合同编号：RCWH [2024] 0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日常维
修养护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日常 维修养护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乙方（受托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付春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 1、对工程区内道路、坝坡、挡墙、溢洪道、新闻门井、进水塔及塌岸治理工程等进行日常保洁及设施修补、更换等零星维修。
- 2、对官厅水库机电设备、金属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并负责维护期内设备故障抢险工作。
- 3、更换工程管理区域内照明灯。
- 4、对输水泄洪洞进水塔上、下闸室进行缺陷处理。

第二条 工作标准及要求

1. 水工建筑物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水工建筑物日常性维护工作内容

(1) 为保证水库、河（渠）道工程的水工建筑物的完整和正常运用而进行的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坝坡、溢洪道、水闸、护栏（网）、建筑物避雷设备检测及其他建筑物的维修养护。

道路维修养护工作包括坝顶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坝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泥结碎石路面维修养护、预制混凝土路面。坝顶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包括路面泛油、拥包、轻微裂缝、横向裂缝、坑槽、沉陷、波浪、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等危害的修补，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防

浪墙维护，附属设施维护。坝区水泥混凝土路面包含485路、大坝至仓库、至出库站、至进水塔院内、仓库院内路面，维修养护工作包括路面修补、维护，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坝区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管理处北桥头至溢洪道警卫室、大坝至林场、大坝至电厂出水口路面，维修养护应保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形顺直、清扫整洁、排水良好，及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不良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维修。坝区泥结碎石路面维修养护应严格按养护技术规范处治病害。路面坑槽的处理，操作要规范、严谨，翻浆处治要彻底，路面松散处理要及时，坚持全面养护，做到路面经常回砂，整修好路肩、边沟、边坡、树床。

坝坡维修养护工作包括上游浆砌石护坡维修养护；下游干砌石护坡维修养护；上游坝坡溢洪道连接处混凝土护坡维修养护；下游渣石护坡维修养护；生态护坡。上游浆砌石护坡维修养护应及时填补伸缩缝内流失的填料，填补时应将缝内杂物清洗干净；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处理时表面应清洗干净；如破碎面较大且垫层被淘刷、砌体有架空现象时，应用石料作临时性填塞，岁修时进行彻底整修。对于混凝土护坡的局部断裂破碎，可采用现浇混凝土局部填补，凿除破损部分时应保护好完好的部分，新旧混凝土结合处必须凿毛清洗干净，新填补的混凝土标号应不低于原护坡混凝土的标号。下游干砌石护坡维修养护应及时填补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对于下游渣石护坡，石料如有滚动，造成厚薄不均时，应及时进行平整。对于生态护坡要求日常巡视检查、坡面清洁、杂草杂物清理、零星小修等。

为维持溢洪道的正常运用，应针对其可能损坏的原因，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措施，以防止损坏，如有损坏时需控制其发展，并及时修理。溢洪道维修养护主要包括表面养护和防护、混凝土剥蚀损伤处理、混凝土裂缝处理、溢洪道止排水设施养护、溢洪道抗冲磨防空蚀处理、溢洪道闸房维修养护。

水闸维修养护包括输水泄洪洞进水塔和新闸门井建筑物维修养护。

护栏、护网的维修养护应根据护栏、护网设计使用年限、材料老化或损坏情况，当发现护栏金属和部件锈蚀腐蚀时，可除锈补做防腐涂层或采取其他防腐蚀；当发现护栏或栏板松动或不牢固时，应及时加固或更换；护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对护栏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已失去维修价值的，应进行更换。护栏作为建筑物的安全围护构件，不仅要考虑其新颖、美观，还必须根据其设置部位并结合建筑物的使用

功能，做到既满足美观的效果，又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建筑物避雷设备检测主要对工程区等建筑物避雷设备进行检测并由具有乙级(含)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其他建筑物维修养护具体包括：输水泄洪洞、下游水文站防护框架、铅鱼房、缆道房、自计井房、防汛仓库等混凝土建筑物维修养护；塌岸治理工程挡墙、塌岸治理工程护坡、河西至林场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出库站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后沟路边挡土墙、溢洪道至后沟护坡等浆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塌岸治理工程堆石坝及格宾石笼等干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塌岸治理工程挡墙、塌岸治理工程护坡、河西至林场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出库站路边挡土墙、大坝至后沟路边挡土墙、溢洪道至后沟护坡等浆砌石建筑物常见的病害是渗漏和裂缝，浆砌石裂缝及渗漏的处理，可采用凿槽嵌补、重新勾缝及其他表层修补措施。塌岸治理工程堆石坝及格宾石笼等干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应及时填补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1.2 工作要求

(1) 坝顶及坝区道路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路面修补、维护、清扫，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防浪墙、边石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养护应达到路面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保持路面整洁，定期使用清扫机对路面进行清扫；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路面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雨前疏通排水孔，修复伸缩缝。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坝顶坝端维护做到每天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道路每日清扫1次，杂草、杂物清理每周1次，全面检查每季度1次（结合汛前、汛后检查）。

(2) 坝坡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巡视检查，拔草，整理，损坏砌体拆除、翻修，补充填缝碎石，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混凝土护坡还包括空蚀剥蚀磨损混凝土拆除、修补等。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坝坡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

干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及时填补、嵌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堆石或碎石护坡石料如有滚动，造成厚薄不均时，应及时进行平整。

混凝土或浆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

生态护坡的养护，要求日常巡视检查、坡面清洁、杂草杂物清理、零星小修等
大坝迎水坡每天清扫1次，背水坡杂草、杂物清理每周1次。全面检查每季度1次（结合汛前、汛后检查）。

（3）溢洪道、水闸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巡视检查，拔草，养护土方，护坡护底维修养护，防冲设施破坏处理，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混凝土破损修补，裂缝处理，伸缩缝填料填充，附属设施维护等。

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如有陡坡开裂、侧墙砌石和消能设施损坏时，应进行抢修。建筑物各部位的排水孔、进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维护坝体滤水设施和坝后减压设施的正常运用。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和处理。上下游的护坡、护底、溢洪道进口、陡坡、侧墙和消能设施应保持整洁，如有石块和竹木等杂物，必须清除；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对溢洪道、水闸及附属设施每日巡查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积水、积雪、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当天清除完毕。

（4）其他建筑物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巡视检查，日常保洁、表面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表面积水清除，淤积物清除，伸缩缝养护，排水孔养护等。

混凝土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各部位的排水孔应保持畅通。构件的表面出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和处理。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浆砌石建筑物维修养护应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防护工程的状况，发现问题及时

报告或处理；对损坏部分要及时修复，加强防护工程的管护；采取正确的维护技术措施，以保证防护工程的使用年限。应做到护坡、挡墙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无沉陷、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无堵塞、损坏等现象发生。砌石坡面应保持干净，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水泥砂浆重新勾缝。因风浪作用使砌石发生剥落、碎落的，应及时将损坏部位拆除，按原设计修复并加固破损部位以保证砌石护坡、挡墙无脱落、塌陷，保证工程安全运用。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损坏要及时修复、加固，同时及时清理排水沟中的杂草、杂物、淤泥，保证水流通畅。抛石护脚应做到无冲刷破坏，无架空、塌陷等现象发生。由于风浪淘刷护脚会使抛石体架空、塌陷，水库水位回落后，对护坡工程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破损部位，保持抛石护脚无冲刷破坏，保证工程安全运用。

对其他建筑物每日巡查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积水、积雪、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当天清除完毕。

（5）官厅水库水文站及防汛仓库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下游水文站防护框架、浮标房、缆道房、自计井房及台阶、防汛仓库等日常保洁、杂物清洁、零星小修等。

对官厅水库水文站及防汛仓库每周巡查1次并保洁，且做好巡查记录。

（6）护栏（网）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每日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设施表面应每天清洁，根据使用情况定期作油漆防腐处理。

（7）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管理用房应每天进行保洁，保证整洁、完好，室内外墙壁粉刷无剥落、污损，房屋无漏水，门窗无破损，出现问题及时进行修补。内、外墙面表面禁止张贴广告、宣传品，发现后应及时予以清除。围墙、护栏应保持完整，定期检查，对损坏围墙、护栏及时修理。工程标牌（包括界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等）应保持完好、醒目、美观。

水工建筑物要做到每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汛期及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维护频率。

（8）工程区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程区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安全检测，并由乙级（含）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出具检测报告。

2. 设备维护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官厅水库设备维修养护包括金属设备、机电设备、其他设备维修养护、保洁等。

官厅水库金属设备维护包括闸门及启闭机维护。闸门设备包括三级平板闸门1座，六级平板闸门2座，三级弧形闸门1座，六级弧形闸门1座。启闭机设备布置在输水泄洪洞及溢洪道等相关建筑物中。主要包括大二型卷扬启闭机5台、中五型卷扬启闭机4台，移动台车1台、龙门吊1台、空压机4台；启闭机维修养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升降、刹车机构检查，操作机构检查、滑轮组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减速机润滑油补充或更换，配件按规定或按需更换等。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主要包括配电柜17门、配电箱90面、电动葫芦1座、发电机组7套、低压线路12公里、通风机2台、曝气机4台、避雷设备14组、水泵4台、变压器10台、照明设备256套等。

其他设备包括PLC控制设备2套、控制柜、控制台6套、大坝监测系统3套（强震、表面变形监测、内部变形检测）、水文水情报讯设施2套、供电线路12000m、消防系统3套、船只10艘、码头及船坞289m²、无人机3架、仪器鉴定（雷达水位计，测流缆道，泥沙监测设备，三防电脑，浮标缆道，电子水准仪，手持式多普勒流速仪，流速仪，电波流速仪，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走航式adcp，气温计，水温计，精密水准仪、气压计，机械通风干湿表，干湿温度计、台秤、探针及电工班仪器等）。

避雷设备检测主要对溢洪道、进水塔、新闸门井、河西观测楼等建筑物避雷设备进行检测并由乙级(含)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出具检测报告。

2.2 技术要求

(一) 金属设备维修养护

(1) 闸门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门体清洁，整体检查，零星补漆，润滑油补充等。

闸门外观应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闸门出现局部锈蚀、涂层脱落时，必须及时作防锈、防老化的养护，遇有因撞击、振动、结构变形等造成损坏时，应及时修补加固。闸门滚轮、支铰和启闭设备等应保持完好、畅通，定期清洗、加油、换油、进行养护。闸门止水损坏要及时更换。当止

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闸门维修养护每月不少于20次。日常检查每天不少于1次，汛期每天至少1次；每年汛前、汛后对闸门各进行1次全面检查维护。

（2）启闭机设备维修养护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升降、刹车机构检查，操作机构检查、滑轮组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减速机润滑油补充或更换，配件按规定或按需更换、对龙门吊进行鉴定等。

启闭机维修养护每月不少于1次。日常检查每天不少于1次，汛期适当增加频次。维修养护工作后应达到下列标准：

①设备内外整洁，各滑动面、丝杠、齿条、齿轮箱、油孔等处无油污，各部位不漏油，设备周围的切屑、杂物、脏物要清扫干净。

②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损伤或裂缝，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启闭机联接件应保持紧固。

③注油设施、油泵、油管系统保持完好，油路畅通、无漏油现象，减速箱、液压油缸内油位保持在上、下限之间，定期过滤或更换，保持油质合格。

④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适时调整，确保灵活可靠。

⑤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正常。

⑥钢丝绳养护每年1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启闭螺杆如有弯曲，应及时校正。

⑦闸门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电器部分须注意做好防潮和防雷等安全措施。

（二）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整体检查、清洁，绝缘油检查、必要时补充或更换，接地检查，局部拆卸修理或更换，润滑油补充，运行试验，定期鉴定等。

（1）空气压缩机维修养护

空压机共计4台，定期维护2次，保持空压机外形的清洁，及时补充或更换润滑油、皮带。装于储气罐/油气分离器上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检查1次。做好绝缘检查。

(2) 发电机

检查发电机各部油位是否正常，油质是否合格，不满足要求的，应补油或换油；检查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及时修复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擦拭干净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更换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的各种开关；每季度检查发电机有无损坏、渗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等，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每季度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空气滤清器芯子，必要时更换；检查起动蓄电池及电池液，必要时添加补充液；每季度用空气枪清洁水箱，冷却器及散热网灰尘，保持干净整洁；发电机空载试运行非汛期应每月一次，汛期应每两周一次，并对运行机组进行检查，及时更换部分自动化元件，保证设备安全可靠。

(3) 自备发电机的维修养护

日常检查发电机有无损坏、渗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等，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检查起动蓄电池及电池液，必要时添加补充液。日常用空气枪清洁水箱，冷却器及散热网灰尘，保持干净整洁。

汛前、汛后定期检查发电机机油平面、冷却液平面，及时补充或更换。定期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空气滤清器芯子，必要时更换。

(4) 电动葫芦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保养在汛前和汛后分别保养1次；电动机的外壳应保持无尘、无污、无锈；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紧固；轴承不松动、磨损，轴承内润滑脂油质合格，并保持填满空腔内 $1/2\sim1/3$ 。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小于 $0.5M\Omega$ 时，应进行干燥处理。

(5)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操作设备的维护应保持开关箱整洁，并要防雨、防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要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指令控制器及限位装置应保持定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

(6)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电力变压器应定期检查，在特殊情况下应增加巡视检查次数；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及变压器间清扫汛前、汛后进行；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后按照有关规定应定期维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高压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试验项目及要求应符合国标《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或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输电线路的维护要防止发生漏电、短路、断路、虚连等现象，线路接头应连接良好，并注意防止

铜铝接头锈蚀，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上树障等，保持线路畅通，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

(7) 配电设备的维修养护

高低压开关设备的维修与养护每年不少于1次，可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的内容；电气仪表应按规定定期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

(8) 通风机的维修养护

注意风叶轴承及电机内部轴承润滑情况。定期检查风机振动情况，如有不正常噪音和异味，应马上停机检查。定期检查风机内部，叶轮上如有粘性颗粒存在，应及时清除。通风机每月至少检查2次。

(9)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建筑物的防雷设施维护应保证安全运用，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简易配件更换。

(10)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照明设施共计256套，其中照明设备（LCLD-013，40W）102套、探照灯9套、太阳能杀虫灯、情报灯145盏，定期检查照明设备，保持整体清洁，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灯具。

(11) 自动控制系统维修养护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应做到定期对传感器、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等进行维护和清洁除尘。定期对传感器、接收、输出信号设备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检修、校正或更换。定期对保护设备进行灵敏度检查、调整。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零件。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系统养护应制定计算机控制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防火墙。定期对系统软件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技术文档应妥善保管。修改或设置软件前后，均应进行备份，并做好记录。未经无病毒确认的软件不得在控制系统上使用。

自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或显示警告信息时，应查明原因，及时排除，并详细记录。

(12)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水温、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应力、渗压、渗流等观测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养护，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保持无变形、损坏、堵塞，保证完整和精确度。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更新，并重新校正。量水堰板上的附着物和堰

槽内的淤泥或堵塞物，应及时清除。

对水工建筑物表面变形观测系统、强震系统进行定期（包括汛前、汛后）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3）消防系统维修养护

管理处消防系统包括观测楼发电机室、溢洪道闸室、电工班配电室及发电机室的消防系统定期维护，消防系统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的维护。采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烟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根据要求定期更换灭火气体；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等。

（14）船只维修养护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保洁船及巡查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应不少于2次（于4月份下水前及11月份上岸后各1次），使用频次较高时应适当增加维护保养次数。定期或按需要维修、更换易损件等。还包括春季巡查船下水及秋季巡查船上岸等工作。

（15）其它设备维修养护

根据各设备相关维护保养规定，定期进行设备检测，原则上每年不应少于1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季度不应少于1次，对需要更换的易损件及时进行更换，购置补充必要的消耗品。

（三）工程设施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按照相关规定主要对工程设施内溢洪道、进水塔、新闸门井、河西观测楼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安全检测，并由乙级（含）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出具检测报告。

3、对管理处内照明灯进行更换

对官厅水库管理处内照明设备进行拆除更换。

4、输水泄洪洞进水塔上、下闸室缺陷处理内容

上闸室：混凝土集中漏水2处、顶板及边墙裂缝23m、地板周边新老混凝土交接部位20m。连接廊道部位：边墙纵向裂缝20m、地板周边渗水20m以及拆除瓷砖后检查渗漏

点。下闸室：顶板及边墙裂缝22m、底板周边20m。排气钢管表面锈蚀进行补强加固处理以及气钢管接头进行防渗及防护处理。

5、其它说明

(1) 进、退场费、施工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一般项目不单独计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 乙方应对各类仪器设备分别建档立卡，详细记录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并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甲方批复后使用，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3)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应不少于1人，维护技术人员应不少于1人。

(4) 官厅水库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内容除包括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备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日常保养工作，还包括易损件更新更换、消耗品购置等内容。考虑设备维护特殊性，除在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所需进行的易损件更新更换、消耗品购置外，还应包括根据实际维护需求在设备维护总资金3%以内涉及设备、材料的更换。

(5) 设备维护频率除满足技术要求外，汛期及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维护频次。

(6) 乙方在汛期需安排防洪抢险队伍备勤，当官厅水库管理处启动III级及以上防洪应急响应时，乙方保证相应抢险人员和设备按甲方要求就位，随时投入水库应急抢险工作。

6、考核

由甲方制定《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情况，以及无故拖延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10~40分，并计入考核成绩。考核内容见下表。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各施工工序是否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日常维护管理检查中是否存在不达标准的维护内容等	40
	接到管理方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10
安全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5
	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5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停工整顿，排除隐患后再开始施工	5
进度	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有无延期	10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端正、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3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2
文件资料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5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5
其他	(填写委托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总计	100

7、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中各类文件，均应收齐，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等相关规定。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等相关规范要求。

(4) 工程完工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

(5) 各类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合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831271.13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86787.05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零伍分),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344484.08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元零捌分)。

2、前期费用

若实际开工时间晚于2024年6月1日,则2024年6月1日至实际开工时间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对应各项取费后的综合单价×期间实际发生服务量,经甲方审定后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付款方式

(1)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的服务费用于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首付款

首付款的额度和首付办法: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的75%作为首付款。

(3)合同款支付

甲方在9月、12月中旬组织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2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对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进度款支付与乙方。补充：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3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5000元。

(3)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4、计量

4.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4.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以每个单项完工时间作为计量周期，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4.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甲方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甲方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

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的，甲方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乙方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甲方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乙方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壹角壹分（小写：283127.11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28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 2、甲方应提供的本项目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有关资料。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 5、甲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并对乙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 7、甲方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甲方负责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相关手续。
- 10、甲方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 3、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完成本项目。
- 5、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不论该施工是否经过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6、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7、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规定执行安全工作。
- 8、加强安全管理，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

费用。

9、乙方应对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监督考核。

11、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允许亦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甲方提供水源、电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按实际发生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4、乙方应在管理处20公里内设置项目经理部，相关制度上墙。

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服务承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到12月底下家维护单位仍未确定，继续由乙方单位延续实施。

第八条 相关服务约定

1、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技术负责人同时更换，每更换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1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项目经理同时更换，每更换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6月至11月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1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口头或书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具有相关类

似维护经历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尽管乙方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每次工程款支付时应配备专业预算人员，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支付资料。

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若常驻现场人员未能达到考勤要求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处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1000元；市水务局及其他市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2000元；各业务科室根据维护作业标准及监督职责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500元；受到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5000元。

5、服务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状况扣除合同额1%至5%作为处罚。

6、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6.1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为：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和制度进行。乙方应完成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6.2合同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6.3甲方主持合同完工验收，乙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6.4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单。

6.5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档案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与下一年度维护单位的交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若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工作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拒绝予以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工作的，经甲方向其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和责任，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予以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20%作为处罚。

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该项目施工，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供应商负担。违约供应商对全部的工程项目质量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四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产品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肆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

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个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个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下一个运行维护合同确定的费用标准进行支付。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丰沙线拦河坝站

邮政编码：075441

联系人：陈奥

联系电话：0313-6877079

传真：0313-6877025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帐号：11160101040007793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西沙屯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郭文娟

联系电话：010-80762406

传真：010-807624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营业部

帐号：11001009200059233090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合同服务期满；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乙方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乙方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其他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乙方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日常维修养护

（二）作业内容：1、对工程区内道路、坝坡、挡墙、溢洪道、新闻门井、进水塔及塌岸治理工程等进行日常保洁及设施修补、更换等零星维修。2、对官厅水库机电设备、金属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并负责维护期内设备故障抢险工作。3、对官厅水库管理处照明设备进行更换。4、对输水泄洪洞进水塔上、下闸室进行缺陷处理。

（三）甲方管理区域：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涉及范围。

（四）乙方管理区域：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涉及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5月30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30日

乙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司对春

2024年5月30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30日

合同附件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日常维修养护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怀来县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日常维修养护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4年5月3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4年5月3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